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517.SH	16 云投 02
152141.SH	G19 云投 1
1980091.IB	19 云投绿色债
155634.SH	19 云投 G1
155635.SH	19 云投 G2
166247.SH	20 云控 01
139442.SH	20 云投 Y2
2080085.IB	20 云投可续期债 02
163476.SH	20 云投 G1
163477.SH	20 云投 G2
163765.SH	20 云投 G3
175039.SH	20 云投 G5
175375.SH	20 云投 G7
167495.SH	20 云控 02

##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涉及的重大诉讼发生新进展，故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能投子公司能投资本与神州天宇、中信昆明

## 分行合同纠纷案件

云南能投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资本”）诉被告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天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昆明分行”）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云 01 民初 82 号）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能投资本请求：1、判令神州天宇公司返还借款 1 亿元；2、判令神州天宇公司向能投资本支付以本金为基数依据按照 13%计算的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罚息共计 8,666,666 元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罚息；3、判令中信昆明分行对神州天宇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还款责任；4、确认神州天宇公司和中信昆明分行为规避向能投资本偿还债务所签署的相关合同无效；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6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近期，能投资本收到云南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民终 421 号民事判决书。

### （二）能投资本与阙文彬合同纠纷

能投资本诉被告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川民初 150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能投资本请求判令：1、阙文彬向能投资本支付补偿金 25,219.50 万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含该日）至实际支付补偿金之日止，每日按未支付补偿金的万分之五向能投资本支付利息；2、阙文彬赔偿能投资本支付的财产保全保

险费 100,878.00 元；3、阙文彬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初 150 号民事判决书。2019 年 12 月 1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执 77 号执行裁定，裁定该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2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0）川 01 执 362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执异 979 号执行裁定书。2020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 年 9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执复 236 号终审裁定。

## 二、一审判决情况

### （一）能投资本与神州天宇、中信昆明分行合同纠纷案件

能投资本起诉神州天宇、中信昆明分行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云 01 民初 82 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能投资本借款本金 1 亿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3% 计算的罚息；二、被告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能投资本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三、驳回原告能投资本其他的诉讼请求。

### （二）能投资本与阙文彬合同纠纷案件

能投资本诉被告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川民初 150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一、阙文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能投资本支付补偿金 25,219.5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二、阙文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能投资本支付的财产保全保险费 100,878.00 元。

### 三、调解情况

不涉及。

### 四、二审判决情况

对于能投资本诉神州天宇、中信昆明分行合同纠纷一案，能投资本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7）云 01 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向云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能投资本上诉请求：1、判令神州天宇返还能投资本借款 1 亿元；2、判令神州天宇向能投资本支付以本金为基数依据按照 13% 计算的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罚息共计 8,666,666.00 元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罚息；3、判令中信昆明分行对神州天宇的上述欠款承担还款责任；4、确认神州天宇和中信昆明分行为规避向能投资本偿还债务所签署的相关合同无效；5、判令神州天宇、中信昆明分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终 421 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五、能投资本诉被告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情况

对于能投资本诉被告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川民初 150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川执 77 号执行裁定,裁定该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20 年 2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能投资本申请执行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0)川 01 执 362 号。执行中,能投资本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何晓兰为被执行人。

2020 年 6 月 2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执异 979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能投资本追加第三人何晓兰为(2020)川 01 执 362 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0 年 8 月 18 日,因申请执行人不能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也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告知申请执行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能投资本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执异 979 号执行裁定,追加何晓兰为被执行人。2020 年 9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执复 236 号终审裁定,驳回能投资本复议申请,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执异 979 号执行裁定。

## 六、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诉讼为我司子公司能投资本为实现其合法权益而开展，且诉讼标的额占我司净资产比重较低，对我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我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盖章页)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